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</u> (单位名称)的2024年高昌区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4年高昌区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第一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3 人,营业收入为 5257.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665.5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1月26日